

##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1日书面下发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通知的召集、召开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戴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戴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唐步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具体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成员：戴炎、唐步云、吴志坚、何金洲、罗珉，其中戴炎为召集人；
- （2）提名委员会成员：周友苏、何勇、张燕，其中周友苏为召集人；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罗珉、何勇、吴志坚，其中罗珉为召集人；

(4) 审计委员会成员：何勇、周友苏、何金洲，其中何勇为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吴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何金洲先生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朱魁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朱魁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黄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褚爱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附件：

## 相关个人简历

(1) 戴炎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学本科专业，1991年取得材料工程硕士学位。从1993年至今一直在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长期从事粘结钕铁硼稀土磁体的研究、开发及生产管理工作，曾获成都市劳动模范、四川省劳动模范、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从2007年6月起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炎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81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唐步云先生：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75年毕业于四川省商业学校，1982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政教系，法学学士，本科学历。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从2007年6月起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唐步云先生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28,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其与董事候选人张燕女士（详见张燕女士简历）为夫妻关系。唐步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 吴志坚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本科学历。从1993年至今一直在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长期从事粘结钕铁硼稀土磁体的批量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工作，曾获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从2007年6月起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志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57,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 张燕女士：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75年毕业于四川省商业学校，1985年毕业于四川省电大，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省食品工业经贸公司经理、成都成华交通物资公司经理，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燕女士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步云为夫妻关系；张燕女士持有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份，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20,880股，同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57,318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278,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

张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 何金洲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1991年获得四川大学材料学硕士学位。从1993年至今一直在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长期从事粘结钕铁硼稀土磁体的批量生产工艺、设备的研究、开发工作，曾获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金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 朱魁文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91年四川大学计算机系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工程师；已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在成都晚报社工作；1996年6月至2000年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工作；2000年3月至2010年12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工作；从2011年1月起在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朱魁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3.2.4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7) 周友苏先生：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员、教授、民商法首席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带头人。1983年7月至1991年8月，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任助理研究员、副所长；1991年8月至1993年6月，任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委副书记；1993年6月至今，历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副院长、常务副院长，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二级研究员。兼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国家法官学院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友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 罗珉先生：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1982年毕业于四川财经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副处长；1995年被评为四川省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9) 何勇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大学学历，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曾在四川省建筑工程机械厂（后改制为四川金鑫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在原德阳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改制为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历任部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9年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0) 黄英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今一直在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在公司技术部、质控部和人事部工作，2008年7月调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已取得董秘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代华进先生为夫妻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1) 褚爱戎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中级职称。1999年4月至2010年10月在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0年11月调至公司审计室工作，现任公司审计室负责人。褚爱戎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